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湖北松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退出湖北松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松滋项目),并将松滋项目整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湖北能源有限公司控股的国能湖北松滋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公司),最终转让价格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松滋抽水蓄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2089号),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34,085.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107,2025-009、012、01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3日,公司与松滋公司签署了《湖北松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国能湖北松滋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松滋抽蓄项目全部前期工作成果及相关投入。前期工作成果包含甲方取得的松滋抽蓄项目开发权,以及因开展前期工作对外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已取得的全部前期支持性文件等,但不包含松滋市人民政府为松滋抽蓄配套的松滋市域内不少于150万千瓦的新能源资源的开发权,上述新能源资源的开发权仍归属甲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整体受让甲方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松滋抽蓄项目开发权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通过变更合同主体的方式进行转让,相关投入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和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615.71万元。评估机构为甲方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

2.合同价格:人民币36134.653287万元。

3.付款方式:转让价款按照评估机构按成本法编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载项目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项目转让的总对价为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361,346,532.87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20,494,356.16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亿肆仟零捌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柒角壹分(￥340,852,176.71元)。

本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分两次付清:

(1)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仟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开具对应金额收据。

(2)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并完成项目移交,转让总价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对于评估基准日至交接日之间形成的资产(不含新增折旧及租赁利息摊销),按照账面金额进行转让。由乙方在支付第二笔转让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甲方。

4. 主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的,应该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未如实披露交易标的的抵押/质押等情形导致本交易标的转让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回已收到的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同时甲方应按照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或该陈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则应视为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按照损失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或该陈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则应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按照损失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交易标的转让价款,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须按交易标的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选择:

①继续履行本协议。自逾期第30日起,乙方每天按交易标的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协议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6. 生效条款: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按照约定履行完成,协议自动终止。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北松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91,175,389.60	14,457,133,396.36	20.29%
营业利润	940,761,204.88	509,609,095.57	84.60%
利润总额	956,041,755.07	513,911,113.55	8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222,473.46	349,062,023.56	10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798,372.35	342,389,999.62	10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45	0.1270	10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3.57%	3.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362,468,434.35	37,601,830,440.61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07,442,805.32	9,954,786,999.91	36.69%
股本	3,481,035,016.00	2,749,327,699.00	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3.62	8.01%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9,117.54万元,同比增加293,404.20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1,577,641.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0.72%;热力销售收入144,877.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33%。发生营业成本1,561,796.21万元,同比增加241,083.94万元,其中电力成本1,386,258.5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88.76%;热力成本170,679.4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10.93%。实现营业利润94,076.12万元, 同比增加43,115.21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95,604.18万元,同比增加44,213.06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71,522.25万元,同比增加36,616.04万元。

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84.6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8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4.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2.3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0.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3.22%。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利因素合计增利121,478.92万元,其中发电量同比增加增利82,154.54万元;燃煤价格同比降低,增利28,891.41万元;售热量、售热均价同比增加增利4,023.2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同比减少、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等,导致增利3,834.24万元;营业外收支净收益、其他收益等增加增利2,575.50万元;二是减利因素合计减利77,265.86万元,其中,折旧费、职工薪酬、财务费用等固定费用同比增加,减利64,853.51万元;售电均价同比下降减利9,711.95万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减利2,700.40万元。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36.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增加所有者权益;二是未分配利润和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

四、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6日,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有关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和指标, 请参阅公司届时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冬、总会计师朱虹、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正茂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2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伟荣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伟荣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伟荣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

鉴于王伟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伟荣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伟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伟荣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马文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部8票同意),经公司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马文晋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把本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23)。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文晋,女,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法律合规部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为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融资决策权限调整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9	关于增补马文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4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25/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为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融资决策权限调整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9	关于增补马文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波动严重异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已近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00.87%,同期同花顺交易平台零售指数(881158)累计涨幅为9.1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截至2025年4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28元/股,市盈率为86.80倍,行业平均值为23.6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62%,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以百货业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7亿元,同比下降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83万元,同比下降63.23%。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等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目前公司股票波动严重异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已近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00.87%,同期同花顺交易平台零售指数(881158)累计涨幅为9.1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截至2025年4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28元/股,处于历史高位;市盈率为86.80倍,行业平均值为23.6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成交额为5.16亿元,成交量迅速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4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8.62%,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与风险提示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1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352,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445,044	98.4745	5,970,024	1.1517	1,937,404	0.3738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070,344	98.4022	6,112,924	1.1792	2,169,204	0.418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600,944	98.5045	5,899,024	1.1380	1,852,504	0.357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382,444	98.4624	6,149,328	1.1863	1,820,700	0.3513

5、议案名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828,144	98.3554	6,249,324	1.2056	2,275,004	0.439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649,544	98.5139	5,687,924	1.0973	2,015,004	0.3888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107,544	98.4093	6,534,128	1.2605	1,710,800	0.3302

8、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09,528	97.4837	11,231,540	2.1667	1,811,404	0.3496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08,144	97.7535	10,048,224	1.9384	1,596,104	0.3081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248,044	98.2435	6,726,124	1.2975	2,378,304	0.4590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5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224,350	98.2390	6,606,518	1.2745	2,521,604	0.4865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54,924	97.7626	9,776,644	1.8860	1,820,904	0.3514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50,729	97.4917	10,600,351	2.0450	2,401,392	0.4633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24,424	97.4287	11,172,448	2.1553	2,155,600	0.416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86,012	97.4985	10,745,960	2.0730	2,220,500	0.42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1,914,631	84.6476	11,231,540	13.2201	1,811,404	2.1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中议案12、议案14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2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盛屯金属共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分别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及盛屯金属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协议约定授信期间内,无论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由任一授信申请人使用,其他授信申请人均负有连带偿还责任。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最高余额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在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办理的2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下属公司盛屯金属共同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